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58.59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19.10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41.91 万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6.14 万元，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5,117.96 万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371.48 万元（含税）。2015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 Holland Novochem B.V. 第二期 15%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